

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服  
务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 标                      采 购 类 别：                      服 务

项 目 编 号：GZLYZB-2019-077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ZLYZB-2019-077

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一、 招标公告.....	( )
二、 投标人须知.....	( )
三、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四、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次）

1、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GZLYZB-2019-077

3、项目序列号：GZLYZB-2019-077

4、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5、项目联系电话：18083595270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

（2）采购数量：1座

（3）采购预算：3200890.01元/年

（4）最高限价：3200890.01元/年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3年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19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生活垃圾处理三级及以上运营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3月2日09:00:00至2020年3月6日17: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仅网上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3月25日09时30分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3月25日09时30分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3月2日09时00分至2020年3月25日09时30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龙志梅

联系电话：15985606305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松桃县滨江花园C区4栋6单元

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附件：    /    

公司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龙志梅 联系电话：1598560630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松桃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1.3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GZLYZB-2019-077
1.5	采购预算	预算总价约：3200890.01 元/年（垃圾填埋场房区日常维护，管人员工资、设备维护，垃圾运往海创时装车费；渗滤液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按（中标单价 x 实际处理）计价）。
1.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b>报名时间：</b> 2020 年月日至 2020 年月日止（正常工作时间内），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b>获取招标文件信息：</b> ①、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人网上报名指南”。 ②、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

	条件	<p>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附上所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质疑咨询电话：0856-2832115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电子招标的：</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文件份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p> <p>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提交。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提交。密封袋封口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并在袋面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	递交投标文件	<p>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a href="http://jyzx.trgs.gov.cn">jyzx.trgs.gov.cn</a>）。</p> <p>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p>2、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p>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p>

		桃分中心完成解密)
2.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7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 3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2.8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向市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交易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 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 <b>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咨询电话: 0856-2323125</b>
2.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3.0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在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
3.4	质量保证金	无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2、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z.gov.cn](http://jyzx.trz.gov.cn)）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询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

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市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松桃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

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可双面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打孔装订及活页装订。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部分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 运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可按格式填写）；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5）项如有请提交。**

10.1.3 资格部分，包括：

(1) 投标人资格部分：

①信用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投标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及附上所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未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财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2019 年 10、11、12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4)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资格部分中的（1）～（3）必须提交，（4）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交。**

10.1.4 商务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 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5)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如评分办法中提到的相关材料）。

**商务部分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部分和商务部分**装订成册**。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其中任何一方递交即可。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项目固定投标保证金管理或其他管理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随机码，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2.1 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封袋里一起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封袋里。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前不得拆封”字样,密封袋封口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并在袋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资格审查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 16.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 (1) 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供应商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不能与审查过投标人资格文件为同一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只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2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2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签订合同

24.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24.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铜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4.4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5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并将副本送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5 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4.8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交纳至采购人账户上。

25.2 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成

交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付申请，采购人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5.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七 其他事项

###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项目概况

松桃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一项，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二、付款方式

1. 招标人按月支付运营费用，每月的月初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上月垃圾进场的准确数据，经审查无误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 三、具体实施要求

#### 1、工作内容

1.1 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3 年的运营，渗滤液处理量约 80 吨/日（产水）。

1.2 负责填埋场进场垃圾过磅称重、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雨污分流、沼气导排、边坡膜防护、渗滤液处理等工作。

1.3 负责填埋场库区及宿舍楼、地磅、车间、机械设备、提升泵、防雷系统、集液井、监测井、浓缩池、调节池、渗滤液导流管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导流管畅通。

1.4 每年负责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

1.5 负责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库区道路清扫及保洁工作及垃圾填埋区进场道路的维护管理工作。

1.6 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的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甲烷浓度以及集液井、监测井、调节池原液 COD、BOD5、SS、氨氮指标进行日常监测。

1.7 负责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1.8 负责填埋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处理工作，应急填埋支出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

#### 2、作业标准

填埋场的运营过程及质量应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17)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项目和监测方法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8772-2002)执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具体运营工作要求如下:

1、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作业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严格按照规定方案摊铺垃圾,及时处理倾倒的垃圾,确保垃圾压实以合理利用库容。

(1) 在垃圾车辆卸料处指挥车辆,合理倾倒,确保倾倒安全。

(2)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严禁作业车辆随意在防渗系统上行驶。

3、检查倾倒垃圾的成分,确保只有生活垃圾才能进场填埋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

4、负责填埋区导气石笼的加高,保证导气石笼排气顺畅。

在填埋气体收集井不断加高过程中,应保障井内管道连接顺畅,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收集系统。

5、及时修筑道路,保证进场车辆倾倒垃圾,筑路方案有双方协商确定。进场道路铺设材料有采购人提供,道路路面要路基结实、平整,对进场倾倒的运输车辆不产生伤害,并利于车辆倾倒垃圾。

6、严格执行消杀制度,对场内垃圾进行喷药消杀,全面喷洒。合理用药,合理喷洒。消杀药水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环卫处消杀药品领用规定,妥善保管,不得移作他用。保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7、负责将填埋区的垃圾渗沥液排入渗沥液调节池。

8、填埋气体收集井、管、沟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清除积水、杂物,保持设施完好。

9、整个填埋区(包括围墙前道路)的卫生保洁,进场道路的保洁,清理填埋区周边 5M 范围内轻质垃圾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车身的垃圾清理;

10、进场道路的卫生保洁,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要求每月对填埋矿区四周山坡进行一次清理。

11、填埋作业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在场区内摆放整齐有序。

12、做好所有作业机械设备、工具的清洗、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3、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宿舍、厕所和食堂干净整洁，无污垢。

14、其他要求：制订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15、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16、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中标后购买）。

（1）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为作业人员办理。

（2）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相应法规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

### **3、违约责任**

采购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后，若承包方未依约履行承包义务，造成填埋作业不按规范要求进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的。县城管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 万元、接受保函形式）不予退回，抵作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亦概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县城管局损失的，县城管局并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 **4、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承包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施、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 **5、管理制度**

5.1 县城管局每周定期和不定期对填埋场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实行责、权、利统一。

5.2 县城管局组织人员不定期对填埋场运营管理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填埋作业不能达到规范要求和标准的，由县城管局、县城管局、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并及时责令整改。

### **6、承包过渡**

在承包期届满，在新承包重新招标前，中标公司方承诺在过渡期间按原本合同约定承包服务费标准继续依约提供服务，确保垃圾填埋作业的正常开展。

#### 四、项目的重要说明：

1、如运营过程中乙方因运营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等应急事故所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预算总价约：3200890.01 元/年（垃圾填埋场房区日常维护，管人员工资、设备维护，垃圾运往海创时装车费；渗滤液处理），处理量超出的部分按（中标单价 x 实际处理）计价）。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监测等运营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炉渣）填埋作业及额外工程作业。运营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和生活垃圾（炉渣）填埋作业的服务内容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05）中无害化水平 I 级或以上标准。运营具体含如下费用：1、垃圾场运营工作聘用人员的费用（含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费用）2、填埋场进场垃圾（炉渣）过磅称重、进场检查、填埋覆盖、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雨污分流导排、沼气导排、边坡膜防护、绿化维护及渗滤液抽排与处理等费用；3、填埋场库区、机修车间、机械设备、防雷系统、集液井、调节池（包括浮盖）、填埋沼气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费用；4、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调节池浮盖表面水抽排及保洁工作费用；5、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5）及设计文件的监（检）测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渗滤液原水、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渗滤液出水、地下水、甲烷浓度、环境噪声及其他指标进行日常监测、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及材料更换等费用。6、负责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所引起的应急处理费用。7、服务期间相关机械设备及作业人员发生意外事件处理的一切费用，因填埋场管理不善所导致的车辆凹陷和侧翻等所引起的费用（但因车辆自身缺陷和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除外）。

#### 五、工程量清单：

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  
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 标段：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701002001	垃圾填埋	1. 填埋作业设备类型：覆盖材料的维护 2. 垃圾场所需车辆：洒水车：主要功能是洒水及撒药 3. 垃圾装运：装载机装运 4. 其它：详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规范	吨	51100			
2	040701004001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1. 厚度、防渗系数：1.5 2. 材料规格、强度、单位重量：HDPE土工膜	m <sup>2</sup>	1400			
3	04B003	导气石笼	1. 导排内容：易燃易爆气体 2. 其它：详见生活垃圾填埋运营规范	m	400			

4	04B001	污水处理	<p>1. 污水处理:一般采取防渗、雨污分流、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措施</p> <p>2. 处理内容:固液分离系统维护及检修,包括滤布更换、压滤板的更换、管路、电路维护等</p> <p>3. 膜处理方法:每年2次超滤膜更换,每次两套设备共计6支.反渗透膜两套设备共计6支,每年需更换三次。</p> <p>4. 其它:详见生活垃圾填埋运营管理规范</p>	吨	15000				
5	04B002	环境监测费用	<p>1. 监测部位:填埋区环境监测</p> <p>2. 执行规范: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区环境监测要求》(GB/T18722-2002)中的规定执行</p> <p>3. 监测时间:环境监测除运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外,每季节还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必要的项目进行监测</p> <p>4. 灭蝇措施:采用分区集中填埋、及时填埋、及时覆盖、减少暴露面积和暴露时间,及时喷</p>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 标段: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洒灭蝇药物 5. 消毒灭鼠:喷洒消毒灭鼠剂 6. 除臭措施:主要采取及时覆盖、渐进修复填埋作业工艺等措施,同时调节池铺设防臭膜盖,可以降低调节池臭气的散发,及时喷洒除臭药物 7. 其他:详见生活垃圾填埋运营规范					
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3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 标段：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

标段：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 附件 1：人员配置一览表

根据填埋场实际情况，以精干高效和有利于生产经营为原则，做到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建立一支由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组成的精干运营队伍，使得日常运营工作能严格按照处理工艺的技术规范执行。保证运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避免人为的或操作不尽责而导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机构设置包括行政管理、生产管理、技术支持与管理与安全与环境保护。具体设置见下表：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5年或以上1级填埋场管理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垃圾场全面工作，兼管行政管理，负责填埋场日常行政后勤工作。</li> <li>合理安排场内各项工作及人员调配，督促检查场内的环境卫生、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消杀除臭以及车辆进场等各项工作。</li> <li>定期召开和主持场务会议，认真讨论解决生产和行政上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li> <li>负责制订垃圾处理场的发展计划，做好年终工作总结和新年度工作设想、计划、目标和要求。</li> <li>负责处理周边关系，积极做好周边协调工作，搞好共建工作。</li> </ol>
2	副场长	1	3年以上中层管理经验，与各部门沟通能力强及能独立处理各种突发事故；本科或以上学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向负责人汇报垃圾处理运行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li> <li>严格遵循管理程序，负责策划、组织、协调和检查各生产技术部门的工作，保证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li> </ol>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p>3、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开展检查评比，严防事故发生。</p> <p>4、负责项目经理部内部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人员调配、财务管理和对外协调等。</p> <p>5、了解填埋场运营状况，跟踪监控项目公司的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维护和作业规程的实施情况、成本控制情况，积极协调处理日常运营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p> <p>6、负责填埋场运营台账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p>
3	填埋作业现场主管	1	5 年以上工程重型设备管理经验	<p>1、负责整个填埋作业按照运营管理方案实施。</p> <p>2、执行填埋计划达到雨污分流效果。</p> <p>3、协调填埋作业各种设备、材料的使用效益。</p> <p>3、执行安全生产及清洁生产规程。</p> <p>5、控制日常运营费用在预算范围内。</p> <p>6、统筹运营纪录生成运营月报。</p> <p>7、持续进行填埋场运行成本控制指标分析测算，综合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及工艺执行效果，提出运营成本控制、环境改善和改进生产管理的具体措施。</p>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4	渗滤液处理厂主管	1	5 年以上污水处理经验； 生化/环保工程本科或以上学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渗滤液处理厂的全面生产管理工作，并制定生产计划、报表，将生产任务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li> <li>2、做好厂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保养维护工作。</li> <li>3、组织学习污水处理技术和有关环保法规知识于标准。</li> <li>4、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管理监督，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处理水达标排放，并参与制定厂区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实施。</li> </ol>
5	渗滤液操作工（三班制）	5	1 年以上污水厂生产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同时做好各项检测和登记工作，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标排放。</li> <li>2、认真收集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各种资料，并建立资料库妥善保管；认真学习国内外先进渗滤液处理技术管理经验，不断挺高自身的业务水平。</li> <li>3、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做厂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在各种情况下渗滤液处理厂正常运行。</li> <li>4、熟悉处理工艺流程，掌握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经常查看进水量、各池水位、药剂投药量等。</li> <li>5、定期冲洗渗滤液处理池内污物和搞好周围环境卫生，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做好场内的其他工作。</li> </ol>
6	填埋场工程师/测量员	1	3 年或以上 1 级填埋场管理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制定好填埋场填埋计划，并制作相关实施图纸</li> <li>2、制定填埋方案。</li> <li>3、设计填埋临时道路、设计填埋作业平台、设计雨污分流方案。</li> </ol>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p>4、负责施工图纸的识别、测量方案的制订、负责测量控制点的书面交接、布置及保护。</p> <p>5、负责测量的复核工作。</p> <p>6、负责测量数据的计算、整理、测量记录的保管及竣工图的绘制。</p> <p>7、负责测量仪器的检定、维护与保管。</p>
7	维修工	2	2 年以上维修各种填埋设备经验及具有相关焊工或电工上岗证	<p>1、负责工程机械、车辆维护保养，电器设备和线路系统进行维修、管理。</p> <p>2、负责配合、指导驾驶员对汽车进行二级保养，对发生的机械故障要及时抢修，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行。</p>
8	填埋场设备操作工	3	具有 1 年以上操作各种填埋设备经验及相关操作上岗证	<p>1、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p> <p>2、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机械，搞好开机前、停机后的“三检查”工作。</p> <p>3、配合修理做好机械的保养检修工作，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作。</p>
9	监督管理员	1	3年或以上1级填埋场管理经验	<p>1、主持质量管理的全面工作，并对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结果负责</p> <p>2、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p> <p>3、制定质量目标和质量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按运营计划估算材料使用量及设备使用量。</p>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p>每天巡查现场覆膜区及污水排放设施。</p> <p>5、带领工人每天覆膜、接管、修筑盲沟、排水沟等施工及维修</p> <p>6、每天做好雨污分流纪录。</p> <p>7、保证填埋场雨污分流的各项指标达标，确保按照安全操作程序完成日常操作。</p> <p>8、负责拟定各项专业知识培训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培训。</p> <p>9、落实各项工作安全责任制，杜绝重大意外事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极时制止、并上报，组织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重点位置做到重点防范</p>
10	财务	1	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p>1、协助领导组织和开展财务管理监督工作。</p> <p>2、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3、负责凭证、报表等资料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p> <p>4、按时完成申报纳税、按时送报表。</p> <p>5、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各类财务数据。</p>
11	出纳	1	具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p>1、协助会计做好日常财务工作。</p> <p>2、负责货币资金的收付和管理的工作，办理各项经营收入的收款工作，每日逐笔核对收入款的到账情况，支出报销、借款时，要对原始单据进行审核。</p> <p>3、负责每日清点库存现金，核对现金日记账，保证账实</p>

序号	职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相符，保证现金安全。
12	文员	1	大专或以上并具有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场区文件的打印、复印及传真工作。</li> <li>2、负责档案管理工作。</li> <li>3、负责办公设施、用品及劳保用品的库存、保管、发放等工作。</li> <li>4、制定办公、劳保用品的申购计划。</li> <li>5、负责场区通讯设备管理。</li> <li>6、配合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li> </ol>
13	保安（三班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须身穿制服上岗，保持着装整齐，严禁衣冠不整、赤膊或穿背心、拖鞋上岗。</li> <li>2、提供警惕，认真巡逻检查，防火防盗，发现火灾及其他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时，应迅速报告有关领导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排除。</li> <li>3、熟悉作业区、办公区、宿舍区、仓库情况，熟悉职工及家属情况，熟悉车辆、机械设备情况，留意进出场人员，拒绝外来闲散人员入场区。</li> <li>4、搞好值班室内外清洁卫生并负责照明灯的开关控制。</li> <li>5、认真做好交接班，不得擅离岗位。</li> </ol>
人数合计		22		

注：磅秤操作人由主管部门负责，不纳入运营单位的人员配置计划，运营单位可根据需要配置。

上述表格人数配置总数为 22 人，在考虑推土机维修、车辆维修、渗滤液设备维修采用社会化运

营方式时，人员配置可以适当减少。

为了提高垃圾处理场管理和操作水平，保证填埋场的正常运行，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工作。

(1) 对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2)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已建成的垃圾处理场进行技术培训。

(3) 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上岗、参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的全过程，为今后运行管理奠定基础。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运营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财务状况和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以评标价进行评审。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分办法

# 评分表

分数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15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分）计算。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运营管理方案 (4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倾倒后的垃圾处理、填埋区道路修、飞灰处理、进场道路及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填埋区的消杀措施，垃圾渗漏液的排放措施，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作业人员、临时应急任务等）。	1、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简单，无针对性，整体一般的计 0~15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一般，针对性不强，整体良好、可行的计 15~30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整体优秀、可行的计 30~4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营人员配备情况	1、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

<p>(15 分)</p>		<p>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 1 人员配置一览表要求的，且附有相关学历证书及相关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得 10 分；</p> <p>①拟投入项目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持有中国环境协会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考试合格证书；</p> <p>②拟投入项目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持有相关岗位职业技能证书，如：低压电工证、挖掘机操作培训合格证书；</p> <p>③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生化/环保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p> <p>3、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 1 人员配置一览表要求的，得 15 分；</p> <p>①拟投入项目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持有中国环境协会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考试合格证书；</p> <p>②拟投入项目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持有中国环境协会颁发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考试合格证书；</p> <p>③拟投入项目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持有相关岗位职业技能证书，如：低压电工证、挖掘机操作培训合格证书；</p> <p>④拟投入项目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化学类/环保类专业硕士以上学历；</p> <p>⑤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化学类/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证及以上。</p> <p><b>（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及人员资格证明</b></p>
---------------	--	-------------------------------------------------------------------------------------------------------------------------------------------------------------------------------------------------------------------------------------------------------------------------------------------------------------------------------------------------------------------------------------------------------------------------------------------------------------------------------------------------------------------------------------------------------------------------------------------------------------------

		复印件) 本项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基本可行, 综合评定一般的计 0~3 分; 2、 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可行性较高, 有合理的服务保障, 综合评定良好的计 3~7 分; 3、 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 可行性高, 有优质的服务保障, 综合评定优秀的计 7~10 分。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 2016 年-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齐全的计 3 分, 未提供或不齐全的计 0 分。
	业绩信誉 (17分)	1、 投标人具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已完成过近三年 (2017 年以来) 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 (含填埋场运营、垃圾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站增容改造), 根据合同数量及合同额度, 综合对比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备渗滤液物化法处理能力、氨氮处理能力相关业绩的 (含渗滤液深度处理, 渗滤液氨氮脱除装置设备采购), 根据合同数量及合同额度, 综合对比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5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提供相关设备的现场图片, 无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相关物化法处理能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备渗滤液污水处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备渗滤液污水处理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备渗滤液污水处理类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有关部分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拥有污水处理相关专利的。(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并经招标人核实, 如提供虚假的材料,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0 分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运营管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运营管理方案分相同的，按运营管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前不得拆封

## 投标函（格式）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年 ； （小写）人民币 <u>      </u> 元/年。		
承诺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报价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报价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技术部分（格式）

- （1）运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可按格式填写）；
-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可按格式填写）

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必须附上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项目承包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下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 第一条 主要工作任务

- 1、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年的运营，垃圾填埋处理量约 吨/日、渗滤液处理量约 吨/日。
- 2、负责填埋场进场垃圾过磅称重、填埋覆盖、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雨污分流、沼气导排、边坡膜防护、渗滤液处理等工作。
- 3、负责填埋场库区及宿舍楼、地磅、车间、机械设备、提升泵、防雷系统、集液井、监测井、浓缩池、调节池、渗滤液导流管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导流管畅通。
- 4、负责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库区道路清扫及保洁工作及垃圾填埋区进场道路的维护管理工作。
- 5、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的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甲烷浓度以及集液井、监测井、调节池原液 COD、BOD5、SS、氨氮指标进行日常监测。
- 6、负责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 7、负责填埋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处理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但在承包期届满，在新承包重新招标前，乙方方承诺在过渡期间按原本合同约定承包服务费标准继续依约提供服务，确保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承包费用支付: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每月的月初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上月垃圾进场的准确数据,经审查无误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2、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为准。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四条 承包作业标准

填埋场的运营过程及质量应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03)、《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项目和监测方法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8772-2002)执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具体运营工作要求如下:

1、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作业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严格按照规定方案摊铺垃圾,及时处理倾倒的垃圾,确保垃圾压实以合理利用库容。

(1)逐层进行垃圾填埋作业,垃圾填埋作业单元应控制在较小面积范围内,基本分区思路是:先填外面,后填里面。垃圾进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垃圾的摊铺、压实、覆盖工作。

(2)垃圾摊铺作业层上面及侧面均需进行压实,采用薄层压实的方式进行压实作业,垃圾摊铺层厚度宜控制在 0.5 m~0.6 m,最厚不应超过 1.0 m,压实后垃圾的密度应大于 0.8t/ m<sup>3</sup>(按年核算)。

(3)经薄层压实作业形成的垃圾填埋作业层每 2 m 进行一次覆盖,雨季可适当增加但不应超过 4 m。填埋作业过程中应减少垃圾暴露面积,控制垃圾暴露比小于 1: 1,覆盖材料采用 0.5MM 厚 HDPE 膜材料(中标单位自行购买)。

(4)在垃圾车辆卸料处指挥车辆,合理倾倒,确保倾倒安全。

(5)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严禁作业车辆随意在防渗系统上行驶。

3、检查倾倒垃圾的成分,确保只有生活垃圾才能进场填埋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

4、负责填埋区导气石笼的加高,保证导气石笼排气顺畅。

在填埋气体收集井不断加高过程中,应保障井内管道连接顺畅,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

收集系统。

5、及时修筑道路，保证进场车辆倾倒垃圾，筑路方案有双方协商确定。进场道路铺设材料有采购人提供，道路路面要路基结实、平整，对进场倾倒的运输车辆不产生伤害，并利于车辆倾倒垃圾。

6、严格执行消杀制度，对场内垃圾进行喷药消杀，全面喷洒。合理用药，合理喷洒。消杀药水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环卫处消杀药品领用规定，妥善保管，不得移作他用。保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7、负责将填埋区的垃圾渗沥液排入渗沥液调节池。

8、填埋区填埋作业、建设施工等不应对场区、场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填埋气体收集井、管、沟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清除积水、杂物，保持设施完好。

9、整个填埋区（包括围墙前道路）的卫生保洁，进场道路的保洁，清理填埋区周边 5M 范围内轻质垃圾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车身的垃圾清理；

10、进场道路的卫生保洁，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要求每月对填埋矿区四周山坡进行一次清理。

11、填埋作业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在场区内摆放整齐有序。

12、做好所有作业机械设备、工具的清洗、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3、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宿舍、厕所和食堂干净整洁，无污垢。

14、其他要求：制订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15、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16、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中标后购买）。

（1）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为作业人员办理。

（2）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相应法规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完成项目的运营管理，达到相关的验收要求，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移交手续。

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用地、立项、报建、工程验收的资料及相关批文完善）。

- 3、甲方应确保运营过程中没有第三方对填埋场的建设或权属问题主张权利。
- 4、确保进场的垃圾运输车辆性能符合规范要求，进场车辆行使符合乙方的要求。
- 5、及时签收乙方的运营资料、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有不符合者，应及时提出。
- 6、确保并协助运营费按时、足额支付。
- 7、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8、随时进入填埋场进行检查，并拍照，如发现不符合运营要求者，甲方有权将拍照的相片及相关记录作为扣分项，并及时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书面记录、文件说明及运营情况总结等相关书面说明。
- 10、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关于填埋场运营的新标准、新规范、新要求向乙方发出环卫作业书面通知。
- 11、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12、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有多次投诉而得不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实际填埋垃圾量按月申请填埋运营费的支付。
- 2、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工作任务”、第四条“承包作业标准”的约定进行运营。
- 3、乙方应在松桃县成立工作小组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
- 5、乙方有权在入场 30 个日历日内给填埋场建设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完善相关的内容，超出 30 个日历日未提出异议，视为所移交的建设内容已经满足使用要求。
- 6、乙方必须在入场前提交运营第一年的月度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以后各年乙方需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的月度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备案，明确填埋作业面的月度使用计划、渗滤液月度处理量计划及日常运营计划，并严格执行运营计划。
- 7、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质量考评标准”的服务要求。

8、在运营过程中，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极端天气条件、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填埋场无法正常运营，乙方有权发出暂停运营通告，但必须事先经甲方的认可。

9、在运营过程中，保持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如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责任方后按时实施，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在运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因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如确因建设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乙方应确保在运营过程中，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及材料，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约定的人员配置为填埋运营的基本配备。

12、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并有权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纠正或制止。

13、制定填埋场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抢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环境的影响，由于乙方运营不当造成折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4、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15、乙方有权在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所提出的扣分项目提出异议，但必须书面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其他任何形式（口头、邮件、电话）所提出的异议均不具约束力。

16、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甲方发出环卫作业书面通知的工作内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未依约履行承包义务，造成乙方承包的填埋作业不按规范要求进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的，甲方根据未完成情况，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整）进行扣除，抵作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亦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施、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承包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存在的证明材料。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存在，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